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李健益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会通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实现对上游产品包括长链尼龙、高温尼龙和透明尼龙等特种尼龙、聚酯弹性体、聚氨酯弹性体和聚酰胺弹性体等高性能弹性体以及其他特种高分子材料布局，有利于公司“缩聚-改性”产业链一体化平台的构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可以更好的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